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1621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安

　　林柏均

被　　告　高治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清　算　人　蘇嘉佑

　　王金福

被　　告　高橋義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叁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叁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車輛租賃契約第13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高治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治達公司）偕同被告高橋義治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99年3月22日向原告承租車輛車號：0000-00、廠牌TOYOTA、型式VIOS1.5J、顏色銀色、年份2010年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每月租金以支票方式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00元，租期共36期，自99年3月26日起至102年3月25日止，雙方簽訂有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；被告高治達公司於99年9月29日交還系爭車輛予原告，尚積欠逾期租金1,840元及違約金164,864元，於扣除被告高治達公司於承租時支付之保證金50,000元，及另案原告應退還被告高治達公司先前溢繳金額98,360元後，被告高治達公司仍積欠被告18,344元（計算式：1,840元＋164,864元－50,000元－98,360元＝18,344元），而被告高橋義治係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,3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車輛及文件點交簽收單、應收展期餘額表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6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

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（109年5月27日；見本院卷第132頁至第134頁）之翌日即109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8,344元，及自109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